

首页 学院概况 教学科研 师资队伍 党团工作 实践平台 招生就业 教改专区 资料下载

师资队伍

当前位置:师资队伍-师资队伍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教研室

发布时间：2014-03-14



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马芳，1975年3月生，青海省西宁市人，回族，法学硕士，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法学和商法学，主要讲授研究生课程《经济法总论》、《公司法专题》、《证券法专题》等，本科生课程《经济法》、《证券法》等。先后在《青海民族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学报》、《青海师范大学学报》、《攀登》等学术刊物上发表20余篇学术论文。1项成果获2010年度青海省法学会主办的“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法治建设高层论坛”三等奖；2010年获青海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优秀奖，2011年获青海民族大学励骏教学奖励金，主持青海省社会规划办课题1项，主持青海省法学会课题2项。



王立明，男，满族，1963年1月生，辽宁省北镇县人，法学博士，教授，青海省第二届“优秀法学家”，青海省“135工程”拔尖人才。兼任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成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案件评查员等。1986年毕业于青海民族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总论、合同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主讲《民法总

论》、《合同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课程，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国劳动》、《中国人力资源开发》、《青海民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8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劳动法责任研究》等专著1部，获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三等奖两项。目前承担国家级课题1项。



王刚，1982年7月生，青海化隆人，中共党员，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10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副处长（挂职）；2017年12月至今任共青团青海省委权益部副部长（兼职）。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拔尖人才培养人选、青海省“135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创新教学科研骨干，第九批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青海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青海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专家，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青海省政协立法协商智库专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智库专家，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青海省“双百”法治宣讲团成员，青海省青联委员，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政协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委员。

《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杂志》《民商法论丛》《重庆大学学报》《苏州大学学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四十篇，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1部。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奖，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全国法院优秀司法统计分析评选二等奖，青海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青海省政法综治系统调研成果一等奖等21项。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后期资助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10项；参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点委托课题等8项。现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获“青海省优秀青年法学家”、“青海青年五四奖章”、“青海省政协立法协商智库优秀专家”、“青海创业创新青年”、青海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小岛奖励基金”、青海省硕士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青海民族大学“励骏优秀教学奖励金”、青海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团总支书记”、“优秀社团指导老师”等荣誉及奖励。2012年以来，连续三年被评为青海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连续六年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主讲《民法学》、《侵权责任法学》等课程。主要从事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郭富锁 男，汉族，1970年出生于山东省单县，199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1993年分配到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一直从事劳动法、民法等课程的教学、科研工作。发表《农民工法律问题研究》等论文若干；参与《青藏高原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机制》等课题若干。

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现注册于青海省恩泽律师事务所。

2004年开始，负责青海民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及青海团省委12355青少年维权工作站工作。

2011年，学校学位委员会授予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硕士研究生业导师资格。



宋青霞，女，1970年6月出生，河北河间人，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1992年8月至今任教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主要涉足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建立国际货币金融法律新体系的几点构思》，《青海省小额信贷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人文和谐 绿色——以税收法律理论的视角解读生态保护》，《关于中国金融全球化的思考》，《理性的思考——认真对待税之法性》等多篇论文。



王宇，男，汉族，1987年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2014年毕业于青海民族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先后在《中国公证》、《青藏高原论坛》、《青海师范大学学报》、《长江大学学报》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参与青海省法学会、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办等课题3项，主持校级创新项目1项。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联系方式](#) | [加入收藏](#) | [版权信息](#)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15 All right reserved